

十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十卫生计生办发[2016]140号

关于开展全市二级综合医院 质量监测系统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市直及驻市医疗卫生单位：

为筹备启动我市二级综合医院评审工作，进一步加强医院服务监管，经市卫生计生委研究，决定委托十堰市人民医院开展全市二级综合医院质量检测系统评价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单位名单

丹江口市第一医院 郧阳区人民医院

二、数据上报有关要求

(一) 根据《十堰市二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实施办法》及要

求，试点医院需要登录“十堰市医疗信息服务网”的医院质量监测系统（www.sywsinfo.cn），在HQMS系统上完成病案首页数据上报工作。对于未能按时完成数据上报的医院，暂不受理其医院等级评审的申请。

（二）请试点医院于11月1日前，在医院质量监测系统中上传前3年（2013-2015年度）医院病案首页等医疗服务数据。医疗服务数据包括：医院运行、患者安全、医疗质量及合理用药等监测指标。

（三）试点医院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完善医院信息系统，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四）对于在数据上传方面的技术问题，请及时与十堰市人民医院信息中心联系；HQMS接口规范和数据结构详见“十堰市医疗信息服务网”。试点医院数据上传完毕后，请将数据填报联系人的用户信息、联系方式上报给十堰市人民医院信息中心。

十堰市人民医院信息中心联系人：

李波 13807287969、李德伟 13886816901、杜晓娟 13872836990

联系人电话：0719-8637023、8637024

电子邮箱：syrmyy@126.com 邮件请说明医院名称和数据上报情况。

十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7月20日

十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20日印发